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且我們的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而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中國二手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二手車行業經營業務，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主要取決於該行業的表現。主要因受中國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病反彈的限制措施影響，中國二手車交易量由二零二一年的13.6百萬輛減至二零二二年的12.5百萬輛。我們的平台的交易量跟隨行業趨勢，由二零二一年的約261,000輛減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60,000輛。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平台的交易量增至176,000輛，與中國二手車行業的復甦趨勢一致；於二零二三年，中國的二手車交易量達14.4百萬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業能於未來繼續快速增長。

我們的業務受到與中國二手車行業相關的各種行業性風險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發展及演變；
- 人們普遍傾向於使用乘用車作為交通工具，這可能會影響每輛車的行車里數及整體車輛使用率，進而可能影響車輛處置頻率及二手車交易價格；
- 新車的銷售及價格波動，進而可能影響二手車的銷售及價格。舉例而言，新車零售價(包括因主機廠回扣及激勵措施所致者)相對於二手車零售價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消費者對新車及二手車的相對偏好；
- 中國政府有關二手車的政策，例如與購買及擁有二手車相關的稅項及其他激勵或抑制措施；
- 二手車的零售價；

風險因素

- 能源成本(包括燃料價格)及在設有車牌搖號或拍賣系統的各個城市的車牌成本；
- 消費者對二手車的接受程度；
- 拍賣作為二手車交易方式的知名度、可信度及受歡迎程度；
- 與汽車相關的環境問題以及為解決該等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 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或其他流行病對二手車行業各方面的影響，包括對整體經濟增長及收入水平的影響，進而影響消費者購買二手車的能力及意願，以及干擾二手車供應及線下二手車拍賣；
- 新能源使用量在整體能源使用量中的比例變化，以及中國新能源汽車在整體乘用車保有量中的比例增加；
- 改善公路系統及停車設施的可用性；
- 二手車交易成本及其流程(包括辦證過戶)便利與否，以及與消費者直接交易二手車的便利性，這進而可能會影響上游買家會否選擇於我們的交易平台出售二手車；
- 拼車、公共交通網絡、充電網絡，以及其他交通方式的重大改變；及
- 其他行業性問題，包括二手車供求、車齡分佈及供應鏈的挑戰。

監管及政策變革已對中國二手車行業的發展方向及模式造成影響，並可能繼續帶來不確定性。舉例而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頒佈的《關於搞活汽車流通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新規例**」)，已實施多項影響二手車行業的變革。該等措施主要包括：

- **使更多參與者能夠從事二手車銷售。**以前，地方法規對二手車業務參與者提出各種難以滿足或在商業上屬不可行的要求。舉例而言，企業實體為進行二手車銷售，其營業地址須位於當地二手車交易市場，且其須達至某個最低門檻。新規例取消了該等限制，不論其營業地址是否位於當地的二手車交易市場，亦不論其辦事處規模大小，企業實體現時均可進行二手車銷售。

風險因素

- **更高效的辦證過戶。**辦證過戶是二手車交易的關鍵環節，辦證過戶登記由當地二手車管理部門負責辦理。以前，二手車管理部門在辦理二手車辦證過戶登記手續時，實際上只接受當地二手車交易市場開具的發票。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由其他從事二手車業務的實體開具的發票亦可用於二手車辦證過戶登記手續，極大簡化及提升了二手車交易的效率。
- **更高效的二手車交易程序。**以前，二手車所有權的轉移要求每一筆二手車交易(包括二手車經銷商之間的交易)進行二手車辦證過戶登記(即二手車經銷商需要先將二手車所有權轉移給自己，然後才能將該二手車與其他經銷商進行交易)，這使得二手車交易過程非常耗時且繁瑣(因為一輛二手車在到達終端買家手中之前通常會在經銷商之間進行多次轉移)。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二手車經銷商可獲得用於二手車交易的臨時車牌，毋須先將二手車所有權轉移給自己，然後再轉移給終端買家，有效提高二手車交易效率。
- **辦證過戶限制。**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自然人在一個自然年度內出讓持有時間少於一年的二手車達到三輛及以上的，不得為其辦理辦證過戶登記手續(「辦證過戶限制」)。辦證過戶限制旨在通過激勵更多二手車業務參與者註冊為企業實體來進一步規範管理及提高中國二手車交易的透明度，此舉可使有關部門更容易有系統地監督二手車業務參與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辦證過戶限制尚未在實踐中大規模實施。

雖然新規例有望增強消費者對中國二手車行業的信心及加速其長期發展，但新規例可能會短暫為二手車行業帶來不確定性，諸如其實施、詮釋及執行的方式及相關市場參與者，如專業買家如何應對或繼續遵守該等要求(例如，部分專業買家或須調整其業務經營方式及／或登記為企業實體)的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此而需要適應專業買家及其他二手車業務參與者因新規例而作出改變，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潛在及暫時的影響。

風險因素

如我們的賣家處置的二手車數量大幅減少，我們未能獲得或失去大量賣家，我們與賣家的關係或彼等的業務營運出現不利變化，或因其他原因以致我們上游二手車供應受到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獲得賣家大量、穩定及分散的二手車供應，彼等主要為4S店，其通常由經銷商集團經營且與主機廠有聯繫。會對我們的賣家通過我們的交易平台處置的二手車數量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眾多，其中大部分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乘用車保有量的規模及趨勢；
- 中國乘用車保有量的平均車齡；
- 消費者向我們的賣家處置二手車的比例，而這又取決於消費者對有關4S店作為處置渠道的瞭解和認識，以及彼等對通過該等4S店處置二手車的偏好；
- 我們賣家的二手車業務成功與否及消費者置換的汽車數量；
- 二手車業務是否為或繼續為我們賣家的一個具有戰略意義的業務分部，以及我們的賣家是否相應地選擇投入足夠的資源來維持、發展及擴大其二手車業務；
- 政府有關新車及二手車的政策，例如政府為緩解交通壓力及治理空氣污染而限制汽車牌照數量，這將會限制乘用車的供求；及
- 是否有比我們的交易平台更有利或效率更高的二手車處置競爭及替代渠道。

我們一般與賣家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委託拍賣協議，其中載列賣家的二手車將如何在我們的交易平台進行拍賣，以及賣家及我們在拍賣過程之前、期間及之後的各自權利及義務。概不保證我們與賣家的現有協議將不會被取消或我們於日後將能夠以有利條款與彼等訂立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不斷覓得新的上游賣家，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向彼等採購二手車或根本無法獲得二手車源。我們致力與我們的賣家及其經銷商集團和主機廠建立穩固的關係，並向彼等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但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並持續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我們失去一個或多個大型賣家且未能以新覓得的賣家作為替代，或倘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大型賣家因任何原因大幅減少以我們的交易平台處置的二手車的數量，或倘通過我們的交易平台處置的二手車的供應或價值因其他原因大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替換有關業務，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依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識別、發展及維持與我們賣家的關係。物色及僱用具有所需技能和特質的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的過程可能是困難的，並且需要投入大量時間。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的任何短缺或延遲物色及僱用優質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吸引及留住有效的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士，我們的交易平台對我們現有賣家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並削弱我們獲得新賣家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與宏觀經濟環境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中國二手車行業的發展受到影響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各種因素的制約，當中很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的經濟增長及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長，進而影響消費水平；
- 中國政府對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及其他流行病的整體取態及具體政策，以及其對經濟的影響；
- 中國政府對中國汽車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採取的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整體態度和政治立場；
- 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包括中國、美國及其他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以及其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的近期或長期影響；
- 世界主要經濟體，包括中國、美國及其他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對一般消費，尤其是汽車購買的補貼及其他激勵措施的採納、修改、延長及取消；
- 美國與中國的關係及貿易糾紛，包括對中國若干實體及個人實施的經濟及貿易制裁，可能對中國的經濟狀況及全球供應鏈造成重大影響；
- 可用於為購買二手車提供資金的信貸的可用性及成本；
- 涉及中國和世界其他地區的地緣政治衝突及由此導致的能源和其他主要商品(包括石油)的價格波動；及
- 可能影響中國總體經濟形勢的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人民幣匯率及影響其進出口的貿易政策。

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導致二手車的需求減少，從而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流行病(尤其是新型冠狀病毒病)及／或任何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例如地震、火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流行病(尤其是新型冠狀病毒病)、自然災害、火災、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任何其他災難性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地區或區域可能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豬流感、禽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等流行病。政府當局可能會採取若干疾病防控措施，包括隔離員工、暫時關閉我們的辦事處或拍場以及各種出行、運輸和物流限制。任何該等事件及政府當局採取的措施均可能嚴重限制地區或全國經濟發展，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二手車買家和賣家受到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疫情爆發的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舉例而言，該等事件可能會限制通過我們的交易平台拍賣的二手車數量、限制拍賣過程中的拍賣師和其他支持人員的供應，以及限制以合理成本提供的物流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此服務。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中斷、故障以及系統、技術平台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數據遺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開發及向賣家和買家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消費者購買二手車的能力及意願可能會在疫情期間、中國或全球相應的遏制措施和潛在經濟放緩的情況下受到影響。

具體而言，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已成為一種全球大流行，鑑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其在多個具體方面影響我們。我們的總部設於上海，我們的拍場網絡覆蓋全中國。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於線下基礎設施的運作，包括實物歸集、親身檢測及評估二手車，現場進行的拍賣，以及留駐拍場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上種種均無法以線上服務充分或足夠取代。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的營運效率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原因是政府當局實施限制措施導致我們暫時關閉辦公室及部分拍場及無法正常經營部分拍場。舉例而言，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的上海總部經歷了65天的關閉，對公司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各方面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因新型冠狀病毒病合共取消了1,193場已排期拍賣會，佔我們原定排期舉辦的拍賣會總數的12.4%。因此，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在中國各地有73個拍場(包括於上海的拍賣中心，該拍場交易量龐大)須完全停業，或至少有一場已排期拍賣會因新型冠狀病毒病政策而取消。因此，二零二二年315日有至少一個拍場暫停營運或取消拍賣會。此外，由於我們一般需要在拍賣前跨城市運送二手車，將之歸集到我們的拍場，並在拍賣後按買家的指示將已成功出售的二手車運送至指定地點，跨區物流網絡中斷及政府所實施的限制性措施影響城際交通及運輸系統，亦會對我們物流網絡的效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上游賣家及下游買家的業務營運在同一時期同樣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上游賣家的4S店可能會暫時或永久關閉、人員短缺以及彼等自有的車輛物流網絡中斷，繼而可能導致彼等通過我們的交易平台進行的二手車交易出現延遲及減少。同樣，專業買家及其他買家可能會減少參與我們的拍賣會及通過我們的交易平台購買二手車，因為彼等本身對二手車消費者

風險因素

的需求減少，或彼等本身的業務營運及流動性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正常二手車交易流程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響，交易量及財務狀況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再者，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亦對二手車收銷安排及展會業務等其他業務分部造成不利影響，使業務量下跌及展會和活動被取消。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病例的初期激增，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詳細討論見「財務資料 — 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整體而言，在我們的辦事處、設施或我們的買家及賣家或服務提供商的辦事處、設施發生重大自然災害，例如地震、火災、洪水或流行病，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及恐怖主義行為可能會擾亂我們或我們買家及賣家的業務、國家經濟或全球整體經濟，正如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引起的情況一樣，任何上述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向賣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及交易體驗，我們的買家群體的規模及其通過我們的交易平台進行的購買或會下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買家，主要為專業買家。我們為我們的買家提供差異化及卓越的二手車交易體驗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

- 我們能夠從可靠的渠道持續採購大量相對優質的二手車；
- 我們能夠持續採購涵蓋廣泛的品牌、車款、價格、車齡及行車里數的二手車；
- 我們能夠持續促進高效透明的二手車拍賣；
- 我們能夠持續為我們的買家提供滿意的拍賣後服務，包括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例如辦證過戶及物流服務；
- 我們能夠不斷改進及擴展我們的服務產品以滿足我們買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我們能夠保持及提高我們拍場及人員的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

風險因素

- 我們能夠開展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挽留買家，並保持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二手車交易服務提供商的聲譽；
- 我們能夠利用技術及數據改善服務；
- 我們能夠充分培訓及管理員工；及
- 我們能夠有效確保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的質素。

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為我們的買家提供滿意的服務或與眾不同的卓越交易體驗。倘我們做不到這一點，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例如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拍場網絡的擴張，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增長並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例如，作為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環，我們擬提高在現有市場的線下滲透率並開拓新地域市場。我們於現有經營市場的業務模式，未必適用於中國其他地區。我們或許無法利用本身經驗在中國開拓新地域市場，因而可能令我們的擴張策略(包括特為吸引更多二手車買家使用我們服務及提高我們市場滲透率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未能成功。

再者，我們快速擴張或會導致新的挑戰及風險。為管理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擴張，我們需不斷擴展及鞏固我們的基礎設施及技術，並改善我們的營運和財務系統、程序及內部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拍場網絡及處理能力、人員、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持營運。有效管理增長取決於多種其他因素，包括以下能力：

- 有效管理並實現拍場建設及升級時間表，以配合二手車交易量增加而擴大我們拍場的處理能力；
- 取得、維持並成功更新執行我們業務擴張戰略所需的監管文件、許可證、執照及批准(如有)；
- 從擴充或升級拍場或其他新服務項目產生充裕收入，足以抵銷該等擴展及新服務預計產生的額外費用及開支；
- 有效擴展至新地域市場；
- 持續改進現有服務；
- 推出新服務及開拓新機遇；

風險因素

- 探索新拍賣形式；
- 穩定開支及提升效率；
- 招聘及留住技巧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員工；
- 吸引、維繫賣家及買家並加強彼此關係；
- 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升級科技及持續創新；及
- 保持及加強我們交易平台的網絡效應。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業務戰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商業模式及提供優質二手車交易體驗方面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營運及管理線下拍場網絡的能力。作為商業模式及增長戰略一部分，我們亦一直尋求維持、擴大及優化我們的拍場網絡，乃藉優化營運效率和擴大我們拍場的處理能力，以及維持和增加自身人手及駐於我們拍場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數目。然而，若要擴大現有拍場或進入新地域市場，我們將需要為拍場租賃更多設施並僱用額外員工以兼顧此等市場。我們尚需培訓、管理及鼓勵我們數量持續增加的員工，並維繫及擴大我們與賣家、買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我們將招致額外資本支出、薪酬及福利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辦公室及拍場租金支出及其他費用，而我們的管理資源亦會承受額外壓力。此外，隨著我們線下拍賣網絡規模擴大，營運、維護及管理拍場網絡的複雜性或會明顯增加，而我們於調整組織架構、物流以及其他營運及管理系統以適應經擴大網絡時或會遭遇困難及挑戰。我們涉及維護拍場網絡的成本及費用亦可能由於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顯著增加，包括地方政府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及其他流行病的限制措施。關於管理、營運及人員設置方面的任何未被發現及不能預見的風險，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費用，降低我們的服務效率和質量，並對我們線下基礎設施的使用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或當我們拓展新市場時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維持或增加我們就二手車拍賣及其他服務收取的佣金及服務費，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向買家收取二手車拍賣服務的佣金及服務費。我們能否維持及增加向買家收取二手車拍賣服務佣金及服務費的數額及／或水平，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

- 我們為買家提供滿意的二手車交易體驗的能力；
- 我們吸引二手車買家及賣家選擇我們交易平台的能力；
- 我們交易平台的二手車拍賣平均單價，或會根據上游賣家擬出售的二手車車款波動；
- 當地市場的競爭；
- 我們未來能否向買家及賣家收取更多種類及／或數額更大的佣金及服務費而不會對彼等繼續使用我們交易平台的意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能否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保持關係，能以有吸引力的條款及價格向我們買家提供服務；及
- 其他可能影響我們能收取的佣金及服務費金額及／或水平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法律和監管規定的變化。

此外，由於我們正拓展業務至低線城市，我們維持或增加在有關城市就我們二手車拍賣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取的佣金及服務費水平的能力，或會受該等市場的部分特質所影響，包括：

- 在該等市場銷售的二手車平均單價可能低於我們現有市場銷售的二手車，導致我們就每輛車可收取的佣金減少；
- 我們進入該等市場後或須進行銷售及營銷以及其他推廣活動以吸引賣家和買家(如推出優惠券)，該類活動或進一步減少我們就每輛車所能產生的淨收入；及
- 我們可能需要在較長時間內將佣金及服務費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在該等新市場擴充業務和吸引新賣家及買家。

若未能充分迅速化解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二手車增值服務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成功將此等服務變現及無法持續提供增值服務，以滿足賣家及買家不斷演化的需求。

除二手車拍賣服務外，我們亦為賣家和買家提供各種二手車增值服務，協助彼等簡化二手車交易過程。我們相信該等服務可進一步加強我們與賣家和買家的合作，並最終增加經我們交易平台交易的二手車數量。

目前，我們部分二手車增值服務，如使用我們的ADMS系統，一般是免費提供，以吸引賣家和買家及維持與彼等的關係。我們部分賣家及買家可能不承認或不接受我們提供的若干增值服務的重要性和價值(不論是免費或收費服務)。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及我們行業的其他業務參與者提供的免費服務，無論實際效用和功能如何，可能會進一步降低我們的賣家及買家付費使用我們的增值服務的意願。雖然我們擬在日後對目前免費提供的增值服務收取費用，但我們目前並無實施此一策略的明確時間表。我們亦無法保證可成功將該等服務變現而無損我們與賣家及買家的關係或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程度。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可成功把擬定將來提供的全新增值服務變現，而開發及推出該等服務會產生額外研發、銷售和營銷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若我們未能成功將增值服務變現，我們將無法收回提供增值服務的費用及開支，亦無法從提供該等服務獲得可持續的收入和利潤。

此外，為維持二手車增值服務的增長及我們與賣家和買家的關係、我們須不斷提升現有增值服務，並推出可有效回應賣家和買家在二手車業務方面的痛點及不斷演變的需求的全新增值服務。儘管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但是我們未必能辨識賣家和買家的可解決的需求，而即使能辨識需求，相比部分競爭對手，我們未必有足夠資源來開展增值服務以足夠迅速地佔據有利位置。此外，每種新服務、系統及解決方案的推出均涉及風險並可能出現意料之外的後果。我們或會因未能滿足買家和賣家不斷演變的二手車相關需求而面臨現有交易量以及合作買家和賣家數目減少。一旦發生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阻延或妨礙我們與買家和賣家保持業務關係及實現我們業務目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涉及我們其他業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除提供二手車拍賣及增值服務外，我們亦從事二手車收銷安排、提供展會業務及其他服務，我們因此面臨與我們就該等業務部門的業務模式若干特質相關的特定風險及不確定性。例如關於二手車收銷安排，我們與若干經銷商集團合作，安排於該等經銷商集團的4S店出售消費者置換車輛。消費者或4S店將該等二手車交託予我們，然後主要通過我們交易平台拍賣出售。我們無法保證可在我們交易平台或經其他渠道成功處置該等二手車。即使我們能夠處置二手車，概不保證處置該等二手車時可取得利潤。

風險因素

若我們需要在虧損情況下處置該等二手車或無法及時處置該等二手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就我們的展會業務，我們負責主辦展會並為展會參與者進行廣告宣傳。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吸引足夠數目的參與者出席展會，亦未能保證自該等業務獲得的相關收入足以彌補所引致的成本。

儘管其他業務並非我們的戰略重點，但若其收入和盈利能力遭到不利影響，則相應地可能對我們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不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某些行為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協力，於我們交易平台提供拍後服務，包括辦證過戶及物流服務和其他二手車交易相關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我們因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拍後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2.9%、35.2%及34.3%。我們為拍後服務謹慎選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彼等大部分駐在我們的拍場或該等拍場附近，惟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其行動。若此等第三方未有按我們期望處事、難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標準、未能以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未能為我們買家及賣家提供滿意服務、被媒體負面報道、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或違反與我們之間的協議，或倘我們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被終止或不再重續，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我們與買家及賣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暫時或永久停止運作、遭遇財務困境或其他業務中斷、增加收費，或倘我們與彼等關係惡化，我們可能會承受成本增加、捲入牽涉或針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司法或行政程序，並於提供類似服務予二手車買家時出現延誤，直至我們覓得合適替代方案為止。再者，若我們未能成功物色優質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與彼等建立具成本效益的關係、或有效管理該等關係，可能對我們交易平台的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或會流失買家及賣家，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之競爭可導致市場佔有率流失、收入減少、費用增加、合資格員工離職及與競爭對手發生糾紛。

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即中國二手車行業)面對競爭。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其他以中國二手車行業二手車整售市場為目標市場的二手車交易服務提供商。另我們亦面對來自其他傳統線下二手車交易平台的間接競爭。直接競爭對手的資源(包括資金、技術、營銷等方面)或多於我們，並可能將更多資源投放於開發及推廣其平台和服務，以致彼等或較我們與主機廠、經銷商集團、4S店及專業買家有更廣泛的關係，並可能較我們能吸引更多人才，包括以更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接洽我們的合資格僱員。這讓彼等開發新服務、更迅速地適應技術的變化，並進行範圍更廣泛的營銷活動，因此或會令我們的交易平台對買家及賣家的吸引力減少，以致流失市場佔有率。我們並預計會繼續有新競爭對手進入二手車行業，在品牌、業務模式、產品和服務上較量，並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競爭對手亦可能試圖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在採購和收銷二手車方面與我們直接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被行業巨企收購和合併或與之合作，該等企業能夠進一步投入龐大資源至我們的營運空間，並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多個範疇與我們競爭。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或會減少我們的交易量、佣金、服務費及收入，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及資本支出，並導致合資格員工離職。若競爭對手策動負面宣傳，不論其是否成立，亦可能令我們受損害。我們日後或會面對與競爭對手出現糾紛，包括涉及知識產權法、不公平競爭法和誹謗法下提出申索的訴訟，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有關經我們的交易平台交易的二手車的排解糾紛風險。

我們面對有關經我們的交易平台未能成功進行二手車交易的排解糾紛風險。我們交易平台中的投訴及糾紛一般可分為三類：(i)未能售出或購得已拍賣的二手車；(ii)汽車狀況跟我們的檢測報告存在明顯的出入；及(iii)有關二手車辦證過戶的糾紛。詳情請參閱「業務—二手車拍賣業務—交易流程—步驟8：排解糾紛」。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曾遇到並可能繼續會遇到投訴及糾紛。

倘若糾紛涉及未能出售或購買在拍賣過程中已成功拍賣的二手車，例如因買方或賣方改變主意，我們將通過罰款處分違約一方，並向無違約一方作出賠償。雖然我們在這類糾紛中毋須承擔任何潛在責任或財務損失，但若這種無法售出或購得二手車的情況過度頻密發生、或會損害我們作為值得信賴及可靠的二手車交易服務提供商的聲

風險因素

譽，令二手車賣家和買家不願經我們的交易平台交易二手車，因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糾紛涉及汽車狀況跟我們的檢測報告存在明顯的出入，我們將根據我們的排解糾紛政策進行排解糾紛。如排解糾紛結果認為汽車的實況與檢測結果有重大偏差，以致維修及復修汽車所需費用超出相關界限值，則交易將被取消，且我們有責任為發生此狀況的車賠償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我們支付的賠償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針對此等風險採納的系統及措施能有效杜絕投訴及糾紛並消除相關風險。倘若此類糾紛過度頻密發生，我們不僅會因賠償招致財務損失，亦可能聲譽受損，以致二手車買家可能不願經我們的交易平台購買二手車，因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糾紛涉及未在約定期限內完成二手車辦證過戶，我們將釐定該未完成事項是因賣家、買家或我們的過錯而起。倘該未完成事項是因我們的過錯而起，我們將向買家作出相應的賠償。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我們向買家作出的賠償分別約為人民幣63,000元、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46,000元。倘該未完成事項因賣家或買家的過錯而起，我們將對違約者處以罰款及／或相應地補償非違約方。賣家可能因為無權處置二手車而無法辦理二手車過戶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拍賣標的應為賣家所有或者依法可以處置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賣家應當提供擁有權證明或其他證明賣家可以如要求處置拍賣品的材料。我們要求賣家提供擁有待拍賣二手車的擁有權證明，我們亦要求賣家在我們與其簽訂的委託拍賣協議中聲明彼等有權處置待拍賣的二手車，但我們未必一定能取得證明其處置權的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賣家無權處置二手車而未能進行辦證過戶而遇到重大糾紛，亦無因此而受到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此類糾紛，或相關行政機關會認為我們的做法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倘發生此類糾紛，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賠償買家或二手車的實際所有人，並受到相關的行政措施的約束。

風險因素

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若干備案、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認證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核心業務分部及服務項目，我們經營二手車同步拍以促進我們的交易平台的二手車交易。我們的二手車拍賣業務受中國若干政府機關監管，而我們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取得並適時重續相關執照及許可證。其中，我們需特別申請並取得省級商業機關出具的拍賣經營批准證書。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各節。

倘無法完成、取得、維持或重續任何所需許可證或進行必要的備案，可能導致執法行動及對我們施以各種處罰，如暫停或終止許可證、罰款、中止或限制我們營運、採取糾正措施如處置與該等實體有關的資產。此外，中國法律體系迅速發展，法律法規的進一步修訂和變更或進一步解釋和執行可能會對我們更新相關許可證或要求我們獲得額外許可證施加更嚴格的標準。對我們任何許可證的發證規定作任何改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維持或重續許可證的能力。我們無法擔保可定期成功重續所有許可證。倘一或多張許可證遭暫緩生效、吊銷或到期，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諸多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交易平台出現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買家通過實際付款人結付彼等對我們的付款，彼等通常為相關買家的家族成員及業務夥伴。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i) 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交易產生的佣金及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92.2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分別佔二手車拍賣業務總佣金及服務費的27.6%及14.8%；(ii) 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交易總資金流別為人民幣3,6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3.3百萬元，佔我們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相關業務的總資金流入的26.5%及18.4%；及(iii) 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交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4.8%及7.8%。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第三方支付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此類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諸多風險，包括實際付款人可能要求退款(由於彼等在合約上並無結欠我們任何債務)及實際付款人的清盤人作出申索。此外，雖然我們已實行相關措施，如設立更嚴格的投標者身份核實規定，與銀行合作開設卡賬戶登記系統，但由於我們對實際付款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目的了解有限，我們仍可能面對潛在洗錢風險。即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遭遇此類事件，惟一旦發生來自實際付款人或其清盤人的任何申索，或我們就第三方支付安排遭提控或起訴(不論為民事或刑事訴訟)，我們將須花費大量財務及

風險因素

管理資源以對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若我們捲入洗錢控罪的訴訟，對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帶來不利影響，我們或難以留住現有賣家和買家以及其他業務夥伴，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大規模銷售及營銷活動或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

我們預計將繼續在銷售及營銷舉措上投入大量財政及其他資源，並推廣我們的交易平台及業務模式，以擴大我們賣家和買家及基礎。我們目前通過線上線下管道的組合進行廣告宣傳，目的是推動更多訪客使用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式及拍場。舉例而言，我們通常為我們的新拍場舉辦開幕典禮，並邀請新聞及媒體報導有關典禮，我們相信此舉可以提高我們品牌在當地的知名度及曝光率，從而讓我們能夠有效且高效地吸引新的當地賣家及買家。我們亦推出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以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然而，整體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相較於部分競爭對手只花費了適量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88.9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1.8%、19.0%及18.3%。我們面臨來自其他二手車處置渠道的直接及間接競爭，包括其他針對整售市場的二手車交易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傳統線下二手車交易平台，該等平台擁有的財政及營銷資源可能較我們更為雄厚，可能比我們更願意投放更大量的財務資源來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而這又會迫使我們投入更多資源至銷售及營銷活動，於日後產生相關開支，且即使如此，我們仍可能無法達成擬定目標。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大幅增加營銷投資並成功加強品牌知名度，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多項因素可能阻止我們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包括用戶對我們的交易過程及移動應用程式的體驗不滿意，涉及我們業務、董事及管理層，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負面報導，我們與賣家及買家以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失敗，員工關係及福利，監管合規及財務狀況。倘我們未能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品牌，或未能有效及高效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或我們的營銷活動不成功，我們的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負面媒體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行業、員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董事及管理層或股東的負面新聞或媒體報導，包括涉嫌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車輛列表涉嫌具欺詐成分、我們的銷售代表涉嫌作出失實陳述、違反信息安全、未能保護用戶隱私、不正當的商業行為或披露不準確的營運信息(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倘我們未能糾正或減少關於我們的錯誤資料或負面資料，包括通過社交媒體或傳統媒體渠道傳播的資料，賣家及買家對我們的信任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處理、儲存、分享、披露及使用個人信息及其他信息，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保護該等資料及信息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及儲存各種信息，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註冊競買人有關的個人信息(如姓名、銀行帳戶、身份證資料及電話號碼)及與交易有關的車輛資料(如車輛品牌、里程、車齡及交易價格)，以進行二手車交易所需資料為限，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儘管我們已經花費大量資源來保護用戶及交易信息不受安全性漏洞的影響，但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可能不夠完善，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受到損害。電腦及網絡系統易受計算機黑客入侵。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護提供予我們或由我們收集的個人及其他信息的安全，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及潛在責任，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已成為日益受關注的立法及監管焦點。網上及移動平台運營公司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保護個人信息的做法最近受到越來越多公眾監督。關於隱私以及收集、處理、存儲、分享、披露、使用及保護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有許多法律法規，其範圍不斷變化，並有不同詮釋。隨著中國互聯網行業繼續演變，中國政府一直在加強對網絡數據隱私的監管。特別是，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未來會否頒佈或出現適用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新法律、法規或詮釋尚不確定。通過互聯網或應用程式過度收集或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面臨越來越嚴重的處罰。我們不能排除我們的業務經營在未來適用法律法規下或會被詮釋為違規的可能性。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加強對民事主體及消費者的隱私及數據的保護，例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頒佈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

風險因素

商務法」)。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商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營運安全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重申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互聯網信息辦**」)發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提高罰款上限，因此在該修正案生效後，倘我們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更大影響。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及公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處理者對個人信息保護的義務及責任，並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基本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轉移的規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網絡安全的法規」、「監管概覽—有關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互聯網信息辦連同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互聯網信息辦辦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根據經修訂互聯網信息辦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根據有關條款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經修訂互聯網信息辦辦法第16條，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工作成員**」)可依職權對網絡產品、網絡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這意味著當工作成員依職權進行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時，我們亦可能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關於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不斷發展，可能會有重大變動，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相關責任範圍仍不確定。例如，互聯網信息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尋求在香港公開上市的數據處理者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範圍及門檻仍不確定，尚待互聯網信息辦進一步闡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一詞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

風險因素

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在並無進一步解釋或詮釋的情況下，中國政府當局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可能有很大的酌情權。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僅發佈以公開徵求意見，其實施條文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條例的影響(如有)，而我們將密切監測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任何發展。倘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完全按原定條文(以進一步的官方指引及相關實施細則為準)實施且我們的業務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或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而倘未能進行該等審查，則或會遭到警告及罰款；且倘我們拒絕整改或造成危害數據安全等嚴重後果，則或會進一步面臨暫停違規經營、相關批文或經營許可證遭撤銷或其他制裁，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10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部門將及時向運營者通報識別結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該通知。此外，我們購買及使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是市場上的一般網絡產品及服務，不存在供應鏈中斷的重大風險。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構成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我們的業務不涉及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出境，倘將來涉及有關資料出境，我們將採取必要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來保護數據安全，包括在傳輸過程中使用數據加密保護個人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有關數據或個人信息被盜、洩漏、損壞或丟失的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事件。根據經修訂互聯網信息辦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按現行形式實施，我們預計自身不會因本次[編纂]而受到互聯網信息辦的網絡安全審查，因為：(i)我們在業務運營中處理的數據，無論是其性質還是規模，通常不會引發對中國國家安全的重大擔憂；及(ii)我們未曾處理，且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也不會處理超過一百萬用戶或個人的個人信息。基於上述情況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我們相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互聯網信息辦對數據安全的監管力度不斷加強，對我們的業務影響不大。

我們力求盡可能遵守與隱私及數據保護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責任，我們打算密切關注該領域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來降低合規風險。然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仍會被有關當局認定為不充分、不適當，甚至侵犯用戶隱私，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再者，該等責任有可能以新的或不一致的方式詮釋及應用，並可能與其他規則或我們的做法相衝突，或者可能會頒佈新規例。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龐大資本及其他資源以防止資料安全漏洞或減輕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

風險因素

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而管理層及董事的注意力亦可能被集中於此方面。一方面，黑客及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其他人士使用的方法日趨精明、資金充足而且不斷發展，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力度整合及升級保護措施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故所需資源亦可能逐漸增多。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隱私政策、對用戶的私隱相關責任或其他私隱、數據保護及與資料安全相關的法律責任，或任何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敏感資料(如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用戶數據)，均可能招致政府執法措施，消費者倡導團體針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發表公開聲明，並使用戶(包括二手車買家)失去對我們的信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亦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使我們的買家的資料面臨風險。倘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用戶資料隱私越趨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阻礙線上平台及服務的整體發展，從而可能會使通過我們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數目有所減少，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靠我們的系統及技術來實現業務的關鍵功能。未能適當地維護或及時升級技術或會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質量下降，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系統及技術，包括移動應用程式、ADMS系統、EQS系統、定價模型以及我們專利的大數據分析模型及演算法，來實現業務的關鍵功能。有關該等系統及技術如何應用於業務營運當中的詳情，見「業務—二手車拍賣業務—交易流程」，以及有關我們進行中的研究項目及技術，見「業務—研發—持續進行中的研發工作」。我們的系統及技術有可能因地震、洪水、火災、極端氣溫、停電、電信故障、技術錯誤、電腦病毒、黑客攻擊或類似事件而受到損害或干擾。我們在升級系統或技術時，或會遇到困難，而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用作提供服務的軟件的表現。開發及實施軟件升級以及對我們的互聯網及手機服務進行其他改進是一個複雜的過程，而於新服務的預啟動測試期間未發現的問題可能只有在向整個用戶群提供該等服務時才會顯現。維護及升級我們的技術有一定的風險，包括因重大設計或部署錯誤、延誤或缺陷造成的中斷風險，使到及可能繼續使到我們的平台及服務無法使用。我們亦可能於日後實施新增或經改良的技術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提供更多的能力及功能。實施新增或經改良的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混亂，高昂且費時，並可能加重管理層的責任，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的專利ADMS系統包括基於數據驅動的收集及分析的演算法。倘我們無法取得大量數據或供我們作分析的數據質量未如理想，或倘我們的演算法出現缺陷，我們的專利ADMS系統可能無法有效地發揮作用。倘我們未能妥善維護或及時升級技術，我們的服務可能會中斷，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依賴由第三方提供的雲端服務及其他網絡設施。該等網絡設施遭到任何破壞均可能會導致服務中斷、連接速度減慢、服務質量下降或用戶數據及上傳內容永久丟失。倘我們遭遇頻繁或持續的服務中斷，不論是由我們自身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系統的故障所引致，我們的聲譽或與我們用戶或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可能會選擇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措施遭到入侵(包括未經授權訪問、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均可能對我們的軟件及系統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我們的服務使用量減少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安全措施遭到入侵(包括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系統(包括我們的ADMS系統、EQS系統及其他系統)、導致業務活動中斷、無意洩露機密或敏感信息、使平台訪問中斷以及對我們的營運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經意傳播電腦病毒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系統及數據庫造成重大損壞，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電子郵件及其他通信系統)受到破壞，導致違反保密及無意洩露機密或敏感信息，通過使用「拒絕服務」或類似攻擊使我們的網站訪問中斷，及對我們的運營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系統可能在數據轉移期間或任何其他時間，因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受到滲透，導致有人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及數據。倘安全措施遭到入侵，且有人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及數據庫，我們的服務可能會被視作不安全，用戶可能會減少或完全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法律及財務風險及責任。我們可能會為保護我們的系統不受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威脅及為修復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造成的任何損壞而招致巨額成本。另外，倘電腦病毒或黑客攻擊影響了我們系統並遭大肆宣揚，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且我們的服務使用量可能會減少。

我們十分依賴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關鍵專業人員來管理業務。倘我們無法挽留彼等為我們提供服務或吸引人才，我們經營及擴長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日後的成功全賴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專業人員的不懈努力。我們依靠管理層團隊對中國汽車業及二手車行業、業務環境及監管制度的豐富知識及深入理解，以及彼等對中國汽車業及二手車行業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對執行業務策略而言至為重要。失去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聘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專業人員的競爭相當激烈且合適人選有限。日後，我們可能無法挽留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專業人員的服務，或吸引及挽留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專業人員。我們並無為關鍵人員購買任何要員保險。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挽留高級管理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關鍵專業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相互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未能輕易找到替代人選，並可能失去二手車買家及賣家以及關鍵員工。各行政人員及關鍵員工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及不競爭協議。然而，倘行政人員或關鍵員工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糾紛，其不競爭協議中所載的不競爭條款可能無法執行，特別是在中國（該等行政人員的居住地），理由為我們並無為該等行政人員的不競爭義務提供中國相關法律所要求的足夠賠償。

尤其是，基於業務性質，我們的成功亦主要取決於具備深入行業及專業知識以及豐富工作經驗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團隊，包括拍賣師。根據《拍賣管理辦法》，任何人獲認可為專業拍賣師前，必須通過資格試。因此，中國的專業拍賣師人數十分有限，而儘管中國的專業拍賣師人數可能不斷增加，但短時間內未必有大幅的增長。同時，隨著我們的業務及中國二手車行業繼續擴大以及其他將拍賣作為其商業模式的行業亦繼續擴大，拍賣師的需求可能會相應地增加。我們未必能吸引或挽留所有我們所需的拍賣師。隨著我們建立品牌且業務模式變得更成功及知名，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或更有可能挖走我們的人才，包括我們的拍賣師。我們或須提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我們的拍賣師，因此未能向閣下確保我們將有資源全面實現人員需求，或人才招聘及挽留成本增加將不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大幅增加。為挽留拍賣師的任何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保持競爭優勢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績及日後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為組織的所有領域物色、招聘、培訓、激勵及挽留熟練人員的能力。汽車及二手車行業對合格僱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倘該等行業的競爭進一步加劇，我們可能更難在不產生巨大成本的情況下招聘、激勵及挽留高技能人才。倘於本公司擔任關鍵職位的人員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勝任或倘我們無法成功吸引其他高技能人才或挽留或激勵我們的現有員工，我們則可能無法實現高效發展甚至根本無法發展。

我們因依賴主要供應商和客戶而面臨集中度風險

我們依賴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遠近馳名的中國經銷商集團及第三方二手車服務提供商，涉及業務主要為二手車拍賣業務、二手車增值服務及二手車收銷安排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段期間總採購額約33.3%、19.7%及20.8%。同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份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彼等主要包括中國大型經銷商集團，涉及業務主要為二手車增值服務及二手車收銷安排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段期間總收入約26.8%、25.7%及25.3%。

風險因素

依賴該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使我們面臨與集中度及交易對手有關的風險。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保持關係。此外，概不保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亦不保證客戶將繼續保有市場地位及聲譽。如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彼等與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如二手車增值服務的供應受阻或延遲，或倘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概不保證我們能於合理時間內按相若商業條款覓得具類似供應能力或收入貢獻的替補，甚或根本無法覓得替補。因此，我們交易平台提供多種二手車相關服務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打擊。倘發生此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或會面臨第三方或主管機關挑戰，其可能令我們承擔潛在罰款，並對我們能否使用所租賃物業有負面影響。

我們在中國各地多個城市向第三方租用辦公室及拍場作營運之用。若租賃物業或出租人對該等物業的業權存有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有關辦公室及拍場，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搬遷，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向當地土地和房地產管理當局辦理登記，而雖然欠辦登記本身不會使租賃合約失效，惟若我們接獲中國政府當局相關通知後未有於規定時限內糾正情況，我們可能承擔潛在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47份有關位於中國物業的租約未有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總面積約為97,973.19平方米的辦公空間及拍場用於日常運營。有關當局可能要求租賃協議訂約方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登記，逾期不辦理的，可以對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具體金額由有關當局酌情決定。因此，我們對未進行47項租賃登記的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470,000元。一旦我們因未有於規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而遭任何罰款，我們不一定能向出租方取回該等損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中國政府當局對我們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作出懲處的通知或指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遭當局罰款或日後不會被要求登記租賃協議，繼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另外，我們就租賃物業尚會面對其他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0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5,805.12平方米），尚未獲其各自的出租方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業權證明書，或證明彼等對該等物業享有權利或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任何其他文件。該租賃物業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收益總額的16.1%、16.4%及20.1%。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用於二手車拍賣業務，包括提供服務、泊車位及車輛展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對

風險因素

我們使用目前租用的物業或所租用物業所處土地提出質疑並據此採取任何行動或申索，亦未有收到中國政府當局有任何有關通知。然而，若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或彼等未取得業主或其出租方同意，或未取得相關政府當局許可，我們的租約可能會被宣告無效，且我們可能須向實際所有人賠償或搬遷至替代場址，於該情況下，我們預計可能會產生高達人民幣4.2百萬元的賠償及搬遷費用。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五項租賃物業在我們承租前已被抵押予若干中國第三方。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二手車拍賣、泊車及汽車展銷會，總建築面積約4,546平方米，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收益總額的0.4%、0.7%及0.9%。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使用該等已抵押物業的權利，從屬於相關物業所涉抵押的權利。若該等租賃物業由於強制執行抵押權（其早於我們承租物業前已設立）而被轉讓，則我們可能需要搬遷。倘有關強制執行的情況發生，我們預計可能就搬遷產生高達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費用。根據該等租賃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及出租方的確認函，全部出租方均同意，倘在隨後租賃期內，租賃物業不能用於租賃用途或租賃物業被提前收回，將賠償我們的任何損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上述物業有遭強制執行抵押權的任何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遇到同類挑戰，亦不能保證一旦發生抵押權遭強制執行的情況，我們可全面強制實施出租方賠償責任。我們如需搬遷，則可能招致額外費用，其或會對我們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財務狀況帶來影響。

另外，產權證一般會記錄政府對物業的批准用途，而物業擁有人使用物業時有責任遵循批准用途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使用總建築面積約43,381.89平方米的16項租賃物業的方式可能被認為逾越該等物業的批准使用範圍。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及用於二手車拍賣業務，包括提供服務、泊車及汽車展覽。該等租賃物業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收益總額的22.4%、21.7%及23.7%。若無按照批准用途使用物業，相關管理當局可能命令承租人停止使用該物業，甚至宣告與承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無效。一旦相關管理當局認定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不符批准用途，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且可能須搬遷至替代場址，於該情況下，我們預計可能就搬遷產生高達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費用。該等風險的發生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帶來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僱員的不當行為、不正當的商業行為及我們僱員與第三方之間的其他欺詐行為的影響。

我們依賴僱員執行經營目標。我們面臨多種經營風險，包括僱員的不當行為及錯誤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僱員與潛在買家互動、向上游賣家推廣我們的服務及業務模式、檢測二手車、主持拍賣流程、處理大量交易及為其他主要業務範疇提供支持，所有這些均涉及特定的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的僱員很容易出現人為錯誤及失誤。

假若拍賣流程及交易方向改變、被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不適當地執行，又或個人信息被披露給非預期的接收者，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若營運中斷或處理交易過程中發生故障，無論是由於人為錯誤、蓄意破壞或欺詐性操縱我們的營運或系統，我們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非總能識別及阻止僱員的不當行為或錯誤，而我們為發現及防止潛在的不當行為及人為錯誤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風險或損失。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在與我們的買家及賣家和彼等之間互動時，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獲取、轉換或濫用資金、文件或數據，或未能遵守協定規程，則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損害賠償責任並面對監管行動及處罰。我們亦可能被視為促成或參與非法挪用資金、文件或數據，或未能遵守協定規程，因此受到監管制懲及民事或刑事責任。我們的僱員亦可能與第三方進行不正當的商業行為及其他欺詐行為。由於該等潛在的破壞性活動，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害並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對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的抗辯及回應可能既花錢又費時，並可能大大分散我們技術和管理人員的精力和資源。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往績記錄期間向業務夥伴提供補助資金而受到人民銀行的處罰或不利的司法裁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我們合作的經銷商集團提供補助資金，以深化與彼等的業務合作。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給予該等業務夥伴的補助資金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99.0百萬元、人民幣294.8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給予業務夥伴補助資金所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援助資金未償還結餘的利率介乎1.7%至4.5%。日後我們或會按照自訂準則並在業務夥伴需要時選擇性地向彼等提供補助資金。詳情請參閱「業務—給予業務夥伴補助資金」及「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析—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業務夥伴提供補助資金」。

風險因素

根據《貸款通則》（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部門規章），只有金融機構才可合法從事放貸業務，企業不得違法違規從事借貸或變相借貸及融資業務。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關於民間借貸案件的司法解釋」），有關多名法人或多家非法人組職之間或一名法人與一家非法人組職就生產及運營需要而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利率不超過訂立合約時一年或以內到期貸款的市場利率的四倍，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6、153及154條及關於民間借貸案件的司法解釋第13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相關人民法院應當確認民間借貸合同的效力。根據《貸款通則》，人民銀行可向放貸人施加相當於借款墊支活動所得收入（即所收取的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

董事確認，(1)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業務夥伴提供的所有補助資金均自與該等第三方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2)給予該等補助資金的整體目標，是協助該等第三方的一般業務運營，並滿足其二手車業務的資金需求；(3)我們並無將補助資金安排當成借貸業務來經營；我們作出有關安排是為了深化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合作，而並非進行有關借貸收息營利；及(4)我們向業務夥伴提供補助資金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6、153及154條及關於民間借貸案件的司法解釋第13條所載列的情況。業務夥伴補助資金未有超出訂立合約時一年或以內到期貸款的市場利率的四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向業務夥伴發放補助資金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調查、執法行動，或就任何行政處罰、調查或執法行動收到任何監管機構的通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1)我們未有就該等補助資金遇到任何重大違約；及(2)我們未有就該等補助資金與該等經銷商集團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對我們在中國人民銀行總部網站的查詢所作出的回覆，確認《貸款通則》規範借款人及貸款人（根據《貸款通則》，貸款人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經營貸款業務的中資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行為，而我們在查詢所述的補助資金安排（即私營公司使用自有資金支持其業務夥伴並獲得報酬）並不構成《貸款通則》規範的行為。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兩間本地附屬公司作出補助資金安排。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我們與中國人民銀行溫州分行及中國人民銀行貴州省分行進行訪談，這兩間中國人民銀行分行為該兩間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而我們得到確認中國人民銀行並無對我們上述的民間借貸進行監管。

風險因素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與我們有補助資金安排的主要業務夥伴所進行的訪談，該等業務夥伴確認(1)彼等與我們已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而補助資金為我們提供的廣泛服務的一部分；(2)彼等不時因應其二手車業務的需要向我們申請補助資金；及(3)彼等僅將補助資金用於其二手車業務事宜，而並無作其他用途。

中國法律顧問基於上文所述認為，(1)我們與業務夥伴訂立的上述補助資金協議為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2)我們因此而就上述補助資金遭處罰的風險甚微；及(3)上述補助資金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儘管如此，相關監管機構的最終決定可能有所出入，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遭受人民銀行處分，倘人民銀行下令我們支付罰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利、商標、軟件著作權、商業機密、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和專有信息乃我們成功之道。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的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優勢。

我們依賴結合專利、商標、商業機密及版權法、我們的內部監控機制以及合約安排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法律保護未必總是有效。知識產權遭到侵犯仍是開展業務的一個嚴重風險。中國監管機構的知識產權執法規例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倘我們需要訴諸於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執行知識產權，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和資源，因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其他人士未經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盡可能地通過要求我們的僱員及大部分業務夥伴簽訂保密和發明轉讓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技術及機密信息。由於有權存取我們的機密和專有信息的人員可能有意或疏忽的行為，該等協議及控制措施未必可以有效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機密信息、知識產權或技術，亦可能在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機密信息、知識產權或技術的情況下無法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保密協議的可執行性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未能獲得或維護商業機密及／或機密技術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競爭對手可能會採用與我們相似的服務名稱或商標，從而損害我們建立品牌標識的能力，並可能導致用戶混淆。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大體上等同的專有信息，甚或申請專利保護。倘成功獲得有關專利保護，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限制我們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和機密技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開發及維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改進系統和技術，包括移動應用程式、ADMS系統、EQS系統、定價模型以及我們專有的大數據分析模型及演算法。我們無法確定第三方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彼等持有的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經營線上業務及提供基於技術的服務的公司經常捲入與侵犯知識產權指控相關的訴訟。知識產權保護(包括在中國)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仍在不斷發展。此外，第三方可能向提供我們移動應用程式的應用程式商店提交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或會被相關應用程式商店下架，直至有關索償和解為止，這可能會大幅限制用戶下載或更新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與他人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我們也可能受到基於以下內容的索償：在我們的網站、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上顯示的內容，或通過與其他網站的鏈接從我們的網站存取的內容，或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上由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我們日後可能面臨不時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隨著我們面對日益增加的競爭，加上訴訟成為中國解決商業糾紛的較常見方法，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風險會更高。

為知識產權索償抗辯成本高昂，會對我們的管理和資源帶來沉重負擔，且並非所有案件都能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此類索償，即使不會招致責任，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需要對我們的服務作出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鑒於互聯網業務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我們作為一個交易平台，受到中國政府的強化監管約束。我們未能獲得及維持任何適用於我們線上直播拍賣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者政府政策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利用互聯網及線上平台進行各方面的業務營運，主要包括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以及線上線下一體化拍賣的直播。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身，而該局則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前身)聯合頒佈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從事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需要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或辦理視聽許可備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我們與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傳媒機構管理處(「傳媒機構管理處」)進行諮詢。傳媒機構管理處於諮詢時確認，根據適用法律法律，我們的直播拍賣業務現時未被歸入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範圍，故在此方面，我們現時毋須就線上傳播視聽節目而取得視聽許可或其他許可。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傳媒機構管理處是負責監督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主責監管部門。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需要就業務營運取得視聽許可或辦妥相關備案，但隨著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在未來不會要求我們取得視聽許可或辦理備案。此外，我們可能被要求取得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額外執照或許可證，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維持或重續所有所需的執照或許可證，或在未來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持有或維持任何所需的執照或許可證或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如被沒收通過無牌經營活動產生的收入、處以罰款以及中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此類處罰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遭受法律訴訟。倘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或董事及高級職員不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遭受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使用我們的平台及服務的人士、競爭對手或民事或刑事調查及程序的政府實體或其他實體可能對我們或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因實際或涉嫌違反法律而產生的申索。該等申索可根據多項法律提出，包括拍賣法、產品責任法、消費者保護法、知識產權法、不正當競爭法、隱私法、勞工及僱傭法、證券法、房地產法、侵權法、合同法、財產法及僱員福利法。我們也可能因各種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如物流及產權轉讓服務)的行為而遭受訴訟。我們的業務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使我們面臨聲譽受損的風險。該等申索、起訴及政府調查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其結果無法確切地預計。不論結果如何，由於會產生法律費用、

風險因素

分散管理層資源、帶來負面宣傳及當中涉及到的其他因素，出現任何該等類型的法律訴訟均可能會對我們及董事及高級職員產生不利影響。出現一項或以上有關訴訟程序可能招致巨額罰款及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過往已向投資者發行若干系列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在任何時候按照轉換當日有效的轉換價格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此外，倘[編纂]未能於某一日期或之前或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完成，上述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該等優先股。有關上述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權益分配模型。在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時須作出大量的判斷。採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的公允價值金額有重大影響。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發行予投資者的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0.1百萬元、人民幣291.7百萬元及人民幣372.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我們分別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錄得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此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因而影響該等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情況。任何此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符，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需要在[編纂]完成前重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編纂]後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就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

我們可能會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和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減值虧損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指就二手車增值服務業務及展會業務而應收客戶但尚未支付的貿易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抵押且不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零。詳情見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我們日後可

風險因素

能會繼續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從而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36.1百萬元、人民幣454.2百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向業務夥伴提供的補助資金，指向若干經銷商集團提供的資金；(ii)應收股東的注資；(iii)墊付供應商的款項，主要指根據二手車收銷安排業務，就委託給我們的消費者置換汽車向消費者或4S店支付的款項；(i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為僱員墊付的若干款項；(v)按金，指我們就拍場及展覽場地支付的租賃按金，將於租賃終止時退回；(vi)預付[編纂]，指第三方提供的與本[編纂]有關的專業服務；(vii)應收接受資助的業務夥伴的利息；(viii)可扣減的增值稅；(ix)我們的辦公室及拍場的預付租賃付款；及(x)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因此均分類為流動資產。詳情見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析—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倘對手方未能準時履行責任，我們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承擔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77.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以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零。我們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承擔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證日後會確認相若水平的公允價值收益，相反可能會確認公允價值虧損，從而令我們於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估值涉及估計不確定性。估計該等公允價值的變動時需要行使專業判斷及採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該等數據具有主觀及不確定的性質。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於過去估值時涉及、且於將來估值時亦會繼續涉及估計不確定性，使有關估值未必能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從而令各年度間的損益起伏不定。

風險因素

收購、戰略聯盟及投資可能成本高昂，難以整合，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已經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加入戰略聯盟，或從符合我們標準的候選人才庫中收購大量資產或股權。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未來是否能夠完成任何此類交易，或能夠識別將導致最成功的組合的候選人，或未來的收購將能夠以合理價格及條款完成。此外，對收購候選人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購機會減少及收購價格提高。策略投資或收購將涉及商業關係中普遍遇到的風險，包括：

- 缺乏合適的收購候選人；
- 與其他交易服務提供商或新的行業整合者在合適的收購方面競爭激烈；
- 我們的財務能力惡化；
- 削減投資或所收購的資產；
- 與我們進行投資或聯盟的各方違約或存在利益衝突；
- 吸收及整合被收購業務的營運、人員、系統、數據、技術、產品及服務的困難及成本；
- 所收購的技術、產品或業務無法達到預期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效益；
- 挽留、培訓、激勵及整合關鍵人員的困難及成本；
- 管理層對我們正常的日常營運投入的時間及資源的分散化；
- 將獲得許可或收購的技術及權利成功併入我們的平台及服務組合的困難及成本；
- 在合併後的組織內保持統一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的困難及成本；
- 與被收購業務的買家、賣家、員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保持關係的困難及成本；
- 進入我們之前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的市場的風險；
- 監管風險，包括保持與現有監管機構的良好關係或獲得任何必要的交易前或交易後的批准，以及接受新的監管機構對被收購業務的監督；

風險因素

- 承擔包含對我們不利的條款的合同義務，要求我們許可或放棄知識產權或增加我們的責任風險；
- 未能成功地進一步開發所收購的技術或維護所收購的設施；
- 對被收購業務在收購前的活動的責任，包括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違法行為、商業糾紛、稅務責任及其他已知和未知的責任；
- 對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的潛在干擾；及
- 與策略投資或收購有關的意外費用和未知風險及責任。

我們可能不會進行任何投資或收購，或任何未來投資或收購可能不成功，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來抵銷相關收購成本，或者可能不會帶來預期的利益。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對新業務或技術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將導致新或增強的服務組合的成功開發，以及任何新或增強的技術或服務(一旦開發或提供)將獲得市場認可或證明有利可圖。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為我們的收購撥資，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這可能會影響股份市價。另外，我們未必能識別或把握合適的收購、投資及其他策略機會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爭取到相關機會，故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或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來實現業務目標及應對市場機遇。倘我們無法通過債務或股權獲得足夠資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損害。

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我們已籌集大量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來實現業務目標及應對業務機會、挑戰或不可預見情況，包括提高品牌知名度、建設及維護線下設施、開發新產品或服務或進一步改善現有產品及服務，以及收購互補業務及技術。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獲得所需的額外資金，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

倘我們通過進一步發行股權或可轉換債券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嚴重攤薄，而且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權證券可能具有優於我們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我們保留現有財務資源及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中國政府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的政策；
-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及中國汽車行業的規定；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市場的狀況；及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則我們繼續追求業務目標及應對業務機會、挑戰或不可預見情況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限，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

中國的保險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中國的保險公司僅提供有限的業務保險產品，而且據我們所知，在商業責任保險領域並不發達。雖然業務中斷保險在中國的適用範圍有限，但我們已確定與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該保險相關的中斷風險、投保成本及困難令我們購買相關保險不切實際。因此，我們並未為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投購任何業務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倘我們產生重大虧損或責任，而我們的保險無法或不足以覆蓋該等虧損或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重續現有租約或為設施另覓得合適替代地點，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辦公室和線下拍場網絡均設在租用的物業。我們有部分租約即將到期。待現有租約期屆滿後，我們未必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甚或以任何條款延展或重續該等租約，並可能因此須重置受影響的業務。此情況可能對營運造成干擾並招致大筆搬遷費，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與其他商企競爭座落若干地區或尺寸面積合宜的物業，故即使我們能夠延展或重續租約，租金付款亦可能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提高。再者，隨著我們業務不斷成長，我們未必可為我們設施覓得合適的替代場地，若未能重置受影響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做法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

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保障我們僱員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註冊及經營的公司必須在成立30天內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依法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小

風險因素

型拍場所屬僱員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當局將會視有關做法為完全符合相關勞動法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一旦有關政府當局發現我們過往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以支付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就社會保險而言，我們可能於逾期日起按日被徵收相當於遲繳付款0.05%或0.2%的逾期費用(視情況而定)。倘於規定時限內尚未作出付款，該主管部門可能進一步徵收逾期費的一至三倍罰款。就住房公積金而言，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作出規定供款，主管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事項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僱員投訴或糾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直接為所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計劃在日後繼續直接為旗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收到任何有關我們過往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做法的投訴、處罰或執法行動。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招致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

我們向第三方購買若干數據及服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開發、擁有並維護的若干技術及數據庫，據此，倘用戶搜尋若干有關二手車的數據和資訊，包括維修及保養記錄與保險索償記錄，我們會向用戶提供存取該等第三方數據庫的途徑，為此我們有責任為每項資料支付相關費用。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第三方的合約關係，或倘有關第三方大幅提升每項資料的價格，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科技和數據庫，讓用戶能適時並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進行車輛信息搜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與電訊網絡的效能，其對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體驗影響頗大。

我們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包括用戶於我們移動應用程式內搜尋及評論二手車、拍賣會直播，及顧客線上參與競價，均十分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效能和穩定性、我們的服務提供商的網絡能持續取用頻寬和接達伺服器，以及我們技術平台的持續運作效能、穩定性和可用性。我們利用互聯網設置線上平台並為二手車賣家和買家提供相關服務，而彼等則在互聯網上存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中國主要電信公司為服務提供頻寬，若電訊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或無法獲得任何相若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某些地區可能由於發生國家級別的災難(如地震)或因地方政府的決定而無法存取互聯網。若我們平台的互聯網流量急升，不論原因為何，均可嚴重干擾我們通過交易平台提供的服務，或導致我們的技術系統及平台關閉。如我們在全國或地區層面經互聯網提供服務時遇到技術問題或發生系統關閉，可能對用戶在我們線上平台的體驗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面對服務需求減少、收入減少及成本增加，導致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

我們平台的二手車交易量反映中國二手車行業的季節性波動。中國的二手車銷量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尤其是在農曆新年之前)及第四季度較高，是二手車的傳統銷售旺季。此外，我們的展會業務面臨季節性波動。按照行業慣例，我們的汽車展會及展覽大多在每年的下半年舉辦。因此，我們於每年下半年錄得的展會業務所得收入一般較高。

淡季時，我們可能無法從用戶取得足夠的佣金及服務費，以充份支持正常營運，屆時我們的僱員及專業人員、拍場租金及系統維護可能經歷閒置期，而不產生收入。另一方面，旺季時，我們的能力可能不足以應付所有賣家及買家的需求，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收入，甚或對我們和賣家及買家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日益受到重視，可能會對我們構成額外成本或使我們承受額外風險。未能符合有關ESG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及公眾倡導團體近年來越來越關注ESG問題，使我們的業務對ESG問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ESG相關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變化更加敏感。舉例而言，中國政府已發佈一系列汽車排放限制標準，包括一氧化碳、非甲烷碳氫化合物、二氧化氮及微粒物質廢氣排放限制。倘二手車不符合若干汽車廢氣排放限制，該等二手車的使用及銷售可能會受禁止。中國政府可能會發佈更嚴格的汽車廢氣法規，此舉可能會對二手車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關注ESG慣例，近年來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不論是哪個行業，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及類似事項的日益關注可能會阻礙獲得資本，因為投資者可

風險因素

能會根據對公司ESG慣例的評估而決定重新分配資本或不承諾資本。任何ESG關注或問題都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我們不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問題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被認為沒有適當回應對ESG問題日益增長的關注，無論是否需按法律要求行事，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的[編纂]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政府補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佔我們相關期間收入的1.0%、2.8%及1.6%。該等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地方政府收到的與我們繳稅及地方政府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可能酌情授出，且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挑選條件及程序，我們未來未必符合有關條件及程序。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否及何時能夠收到任何該等政府補助，甚或可以收到政府補助。倘我們於往後期間未有收到和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我們在該等期間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在我們業務運營地區進行業務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持續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包括歐元區自二零一四年起經濟放緩、英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脫離歐盟的潛在影響及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在二零二零年持續演變成全球衛生危機，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對比上個十年，中國經濟增長自二零一二年起放緩，且有關趨勢可能持續。包括美國及中國在內的部分世界領先經濟體的央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中東、歐洲及非洲的騷亂和恐怖威脅、涉及烏克蘭、敘利亞及北韓的衝突令人憂慮。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的關係，可能導致或加劇地域爭議的潛在衝突，連同美國與中國的貿易爭議，情況亦令人關注。美國與中國的貿易緊張持續，不只對兩個相關國家的經濟，還對全球經濟整體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會否得到壓制或解決，以及在長遠可能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造成何種影響仍是未知數。

中國的經濟狀況容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中國的預測或估計整體經濟增長率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持續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經濟、法律、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能力維持增長及實現擴展策略。

我們大部分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而且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過往收入均源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法律、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

任何經濟下行(不論是實際或預期的)、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滑或其他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影響。此外，全球宏觀經濟正面對挑戰。目前尚不清楚此等挑戰和不確定性是否會得到控制或解決，以及其可能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長期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全球及中國經濟放緩持續，可能會令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的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的運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在民法法系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由於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因此在實施該等法律法規時可能存在酌情處理的空間。由於該等法律法規隨著經濟和其他條件的變化而不斷發展，與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和實施相關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可能須就[編纂]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或其他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條文，旨在要求為使中國公司證券在境外上市而成立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頁內公佈有關其批准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的程序。然而，併購規則在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及適用性方面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政府最近加強了對中國公司在海外進行的證券發行及其他資本市場活動的監督及控制，中國主管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獲得批准或備案。

例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據此，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境外有關主管部門可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向該等境內企業或為該等境內企業進行相關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供商要求檢查、調查或取證，有關檢查、調查或取證行動應根據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而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將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提

風險因素

供商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的檢查及調查或提供該等檢查及調查所要求的文件及材料前，應當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的批准。由於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相對較新，因此其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監管機構，例如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相關的中國監管機構隨後確定本次[編纂]需要批准或備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進行備案，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進行備案。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或建議我們不要進行本次[編纂]。倘我們在未取得所需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此類[編纂]，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新批准或備案要求，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推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匯入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

再者，倘需要從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取得或完成任何新法律法規就本次[編纂]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備案及/或其他行政程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所需的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或完成。如未能取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備案及其他相關監管程序，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進行收購以及境內企業進行海外投資制定了若干程序，或會影響我們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若干中國法規設立了額外的程序和要求，預期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及中國境內企業進行海外投資可能會耗時和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倘(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對或可能對國家經濟安全構成影響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變更，外資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申報。在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聯屬的境內公司的情況下須獲商務部批准。允許某一市場參與者取得另一市場參與者的控制權或對其施加決定性影響的合併、收購或合約安排一旦觸發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頒佈、二零一八年九月修訂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或先前通知規則)項下的門檻，亦必須事先知會國務院反壟斷機構。另外，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亦稱為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此外，商務部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

風險因素

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以實施6號文。6號文訂明，外國投資者若通過併購可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該等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透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所規定，在軍事、國防相關地區或鄰近軍事設施的地點進行的投資，或進行可能導致取得若干主要領域(例如重要農產品、能源及資源、設備生產，基礎設施、運輸、文化產品及服務、資訊科技、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及科技領域)的資產實際控制權的投資，須事先取得指定政府機關的批准。

另外，商務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企業在進行海外投資前，須根據不同情況向商務部及其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或核准程序。經核准或辦理備案程序後將獲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倘其後原證書載列的項目出現任何變更，企業須向原機關重新申請以進行修訂。此外，本地企業的海外控股企業進行的海外再投資須在海外法律程序完成後由本地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申報。我們已經及可能不時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海外及境內投資或收購，以進行集團重組或實現部分業務增長。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核准或備案程序(包括自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取得核准或向其備案)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且該等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尚未明確，因此概不保證核准或備案程序及該等法規項下的修訂已經完成或將及時完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擴大業務或維持我們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商投資法規」及「監管概覽—外匯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政府政策影響，包括有關購車、擁有權、稅項、車輛所有權轉移、跨區跨省二手車交易、拍賣及線上買賣的政策。未能充分回應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有關購車及車輛擁有權的政府政策會影響消費者行為，因此該等政策可能會直接及間接地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舉例而言，自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已多次更改對1.6升或較小引擎的汽車徵收的車輛購置稅。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多個中國政府當局聯合公佈，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購買若干目錄指定的新能源汽車將免征車輛購置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多個中國政府當局亦聯合公佈，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若干目錄指定的新能源汽車的買家將享有補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相關中國政府當局進一步調整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政策。我們無法預測政府補貼會否在未來保留，或者是會否推出類似的激勵措施，倘政府補貼繼續保留或出現類似的激勵措施，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補貼或措施對中國新車及二手車銷售的影響，尤其是對新能源汽車及燃油汽車的相對組合的影響。不論是由於現有及新增的政府補貼及激勵措施，甚或是在沒有該等補貼及激勵措施的情況下，新能源汽車的銷售都有可能繼續上升。由於新能源汽車的銷售主要包括新汽車銷售，新能源汽車所佔比例的任何增加可能導致燃油汽車(包括二手車)的需求下降，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部分地方政府當局對汽車牌照數量實行限制，以緩解市區交通壓力，減少環境污染。舉例而言，北京市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採納法規及實施規則，限制北京每年向新汽車發放的車牌總數。廣州市政府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公佈類似法規。在上海、天津、杭州、貴陽及深圳，亦有類似的政策限制發放新汽車牌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國務院發佈了空氣污染防治計劃，要求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大城市進一步限制汽車數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北京市政府頒布新增法規，於二零一七年底之前限制北京的汽車總數至不多於六百萬。除了對汽車的數量管制，部分地方政府當局亦於近年採納環保政策及法規，據此，未能符合若干環保要求或標準的汽車將不能獲取相關地方政府當局發放的車牌。由於部分二手車未能符合部分地區所要求的環保標準，上述政策及法規可能限制或對有關二手車的跨區交易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限制汽車牌照數量的不斷演變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對汽車(尤其是乘用車)的需求及中國汽車業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可供分派盈利。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向其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均須提取其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近年，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一系列資本管制措施，包括對中國公司匯出外匯用於海外收購事項、支付股息及償還股東貸款實施更嚴格的審查程序。例如，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外匯管理局第3號文規定銀行辦理境內機構向境外股東匯出50,000美元以上股息的交易時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閱該境內機構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稅務申報表原件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國政府可能繼續加強資本管制，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日後可能受到更嚴謹的審查。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令我們的發展、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和開展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為稅務居民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減免。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稅務協議，如香港企業(i)直接持有中國內地企業最少25%的股權；(ii)為香港稅務居民；及(iii)從中國內地稅務角度可被認為股息實益擁有人，則中國內地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又稱國家稅務總局第81號文)，為享有經下調預扣稅稅率的香港居民企業，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應限於公司；(ii)應直接在該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擁有符合規定的股權和表決權比例；及(iii)應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直接擁有該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上述比例。根據二零一九年十月發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

風險因素

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企業自行享有經下調預扣稅，毋須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預先批准。反之，非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可自行評估及確認列明準則以享有所符合稅務待遇，直接申請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於報稅時報送所需表格及支持文件，並將受相關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審核。因此，倘若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符合國家稅務總局第81號文及其他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列明的條件，其可就從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5%的預扣稅稅率。然而，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為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稅務機關或於日後調整優惠預扣稅。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可就從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5%的預扣稅稅率。預扣稅會降低我們可從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金額。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外匯管理局75號文)，該通知於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頒佈後失效。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應在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彼等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且可能適用於我們在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尤其是，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應向中國政府當局登記及獲得批准。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委任、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以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此外，身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就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已備案的登記文件，以反映任何重大變更。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其於二零

風險因素

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入境外商直接投資和出境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將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外匯管理局)備案。合資格銀行將在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核申請和受理登記。

該等法規可能對我們現今和未來的架構和投資產生重大影響。我們計劃以符合該等法規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的方式構建及執行我們未來的境外收購。然而，由於目前不確定就我們未來的境外融資或收購而言，有關政府當局會如何詮釋及實施外匯管理局法規及關於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未來法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遵守相關法規或其他法律、符合相關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的資格，或取得相關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的任何批准。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或我們投資的任何中國公司能遵守該等規定。該等個人或實體未能或無法遵守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例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從本公司獲取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的能力，或阻礙我們分派或支付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我們向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外匯法規仍然相對較新且其詮釋及實施持續演變，因此無法確定有關政府當局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以及關於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未來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例如股息匯款以及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接受更嚴格的審核及批核流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根據外匯法規的規定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的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旗下中國實體貸款或增加注資，從而對我們的周轉能力、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離岸控股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可能會在取得政府部門批准後，以有限額度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又或者增加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根據中國法律，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資企業，我們向其貸款時，須遵守中國法規及辦理外匯貸款登記。舉例而言，凡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以撥付其業務，貸款額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

風險因素

外資企業須根據誠實自用的原則，在自身業務範圍內使用資本金。外資企業不得將資本金作下述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超出企業業務範圍的款項，或作出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ii)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iii)向非聯屬企業貸款(營業執照明文准許除外)；及(iv)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相關開支(外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又稱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修訂)，以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雖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允許將外資企業的外幣計值註冊資本金兌換成人民幣資本金，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但亦重申了如下原則：以外資企業的外幣計值資本金兌換成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自身業務範圍的用途。因此，外匯管理局在實際操作中會否允許將有關資本金用於中國股權投資，仍是未知之數。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又稱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當中重申了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載列的部分規則，但卻更改了如下禁令：以外資企業的外幣計值註冊資本金兌換成的人民幣資本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信託貸款；禁令經更改後，變成不得以有關資本金向非聯營企業發放貸款。若違反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可能會大幅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匯所持外幣(包括本次[編纂])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周轉能力、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充中國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又稱第28號文，於同日生效)。如滿足若干條件，第28號文允許業務範圍不包括投資的外資企業或非投資類外資企業以其資本金作中國股權投資。由於第28號文最近方才頒佈，其詮釋及具體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中國法規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設有多項規定，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時，或於日後向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注資時，能及時完成或完成任何所須政府登記，或能及時取得或取得任何所須政府批准。因此，我們能否於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及時財務資助，仍然存在變數。倘我們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本次[編纂]預期[編纂]的能力，以及為中國業務提供資本或其他資金的能力，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周轉能力、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視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的居民企業，因此我們或須就我們的全球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照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須納稅的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整體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該通知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82號文就釐定中資控股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而提供若干具體標準。雖然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外資企業或外國個人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所載的釐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以釐定境外企業的納稅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而不論其是否由中國企業控制。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由於我們的全球收益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大幅削減。此外，我們將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而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我們認為，概無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為須繳納中國稅項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納稅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且有關「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仍不確定。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股東間接轉讓其股權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二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作最近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區延伸至涉及透過離岸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提供了清晰的標準以評估合理的商業用途，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二零一七年十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作最近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闡明預扣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做法和程序。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

風險因素

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的股份轉讓除外)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如離岸重組或出售我們離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投資)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或第37號公告或兩者，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轉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繳納稅項；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受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預扣義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或第37號公告，若轉讓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或第3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入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以確定本公司無須依據該等公告繳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貨幣兌換監管制度的約束。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從而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有的外匯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所得的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息，而毋須經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適當政府部門批准或向之登記。因此，我們需要獲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才能使用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所得現金，從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各自結欠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中國境外的其他資本費用。此外，對相關監管規定的任何潛在修訂都可能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幣兌換虧損，並可能嚴重降低 閣下的[編纂]價值。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的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曾出現大幅及不可預測的波動。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價值及任何以外幣支付的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需要將從本次[編纂]中獲得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營運，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用於支付我們的普通股股息或其他商業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港元金額產生不利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自由化與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宣佈外匯制度的其他變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的政策如何將在未來影響人民幣及其他外幣的匯率難以預測。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任何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而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擴大。

我們於中國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法規，我們部分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或合資格享有若干優惠所得稅待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一般按25%的稅率向所有企業統一徵收所得稅，但授予符合若干優惠稅收政策的企業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新疆匯瀚機動車拍賣服務有限公司及新疆寶乾機動車拍賣服務有限公司的優待所得稅率為0%；有關優惠稅收待遇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ii)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由於貴州信通二手車拍賣有限公司對中國西部地區的鼓勵性產業進行投資，因此其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而有關優惠稅收待遇將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iii)由於長春寶瑞國際會展有限公司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

風險因素

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小微企業，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0%。此外，所有於中國境內參與銷售貨品、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貨品進口的企業及個人須支付增值稅（「增值稅」），而若干小規模納稅人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據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寧波常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天津捷信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監管概覽—稅項法規」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優惠稅收待遇已終止或未經當地稅務機關驗證，而受影響實體未能按其他資格獲得優惠稅收待遇，則有關實體將按25%的標準稅率或較高的增值稅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可能無法申索可扣稅開支。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根據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名列文件的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一些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時間居於中國，且為中國公民。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向我們或位於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與開曼群島等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並無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

風險因素

案件判決。新安排取消了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須具有管轄協議的要求。新安排將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和香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生效。新安排一經生效，將取代該安排。因此，在新安排生效前，如果爭議各方不同意簽訂管轄協議，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

倘中國人工成本上漲或實施更嚴厲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薪金於近年有所上升，並預期會繼續增長。我們的員工薪金開支總額於近年亦有所上升。我們預期人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將會繼續上升。除非我們能將人工成本的升幅轉嫁支付服務的人士，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於近年實施了加強僱員保障的政策，規定僱主為僱員提供更多福利。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營運，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及僱員福利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三年修訂及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生效)規定向僱工提供更多福利，例如增加薪金或終止僱傭合約的賠償金。此外，與中國舊有的勞動法律法規相比，《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所載條文對僱員更為有利。舉例而言，倘僱主決定不重續現有僱傭合約，即有責任賠償僱員(倘僱員拒絕僱主以相同或更佳條款重續屆滿僱傭合約的要約，則不在此限)。在《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生效下，我們可能較難解僱表現不佳的僱員，亦可能須承擔較高水平的人工成本，方可符合新法律法規的條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編纂]且股份流動性及[編纂]或會波動不定。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編纂]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該[編纂]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出現活躍市場，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其將繼續存在；或股份的[編纂]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不定，從而可能對閣下造成巨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發生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或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氛圍，從而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動造成重大影響。

除了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我們自身營運的特有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公佈新投資、收購、戰略夥伴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競爭對手公佈的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擴張；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估計的變化；
- 關於我們、我們的服務或我們的行業的不利負面宣傳；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對我們流通在外的股本證券或銷售額外股本證券設下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出現巨大和突然的變動。

由於股份[編纂]與買賣之間會相隔數天，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買賣開始前該段期間內股份交易價可能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不會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交付時間預計為[編纂]後的數個工作日。因此，閣下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

風險因素

方式[編纂]股份。因此，在出售時間與開始交易當日之間，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執行人員及現有股東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因日後在[編纂]上出售大量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認為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日後[編纂]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比股份所賦予者更優先的權利及特惠。

閣下的[編纂]將招致即時的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日後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編纂]，[編纂]的股份購買者將遭受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減負債的即時攤薄。此外，如果我們在日後增[編纂]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其對於股份的推薦建議有不利變動，股份的[編纂]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如果對我們進行研究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評級下調，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有關的分析師不再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內或未能定期發表關於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從而可能使股份的[編纂]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就股份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曾向其各自的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已悉數派付)、人民幣271.3百萬元(已悉數派付)及人民幣136.6百萬元(當中的人民幣76.4百萬元已悉數派付，餘下宣派股息預期於[編纂]前派付)。在[編纂]後，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

風險因素

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詳見「財務資料—股息」。無法保證日後的任何一年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政策並不表示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會如此。

我們的管理層對本次[編纂]的部分[編纂]用途有很大的酌情權，而且我們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運用該等[編纂]。

我們尚未確定本次[編纂]的部分[編纂]的特定用途，我們的管理層在決定如何應用該等[編纂]上有很大的酌情權。在閣下做出[編纂]決定之前，閣下將沒有機會評估該等[編纂]是否被適當運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的使用方式將可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提高[編纂]，亦無法保證該等[編纂]將只用於產生收入或升值的投資。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其中包括)升級及擴充我們的拍場網絡、加強我們與買賣雙方的關係、開發及多元擴展我們的服務產品並探索新的增長領域、進行研發活動、建立潛在的戰略夥伴關係和聯盟，並進行潛在的投資。詳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編纂]。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用於本次[編纂]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上可能面臨困難，而且閣下透過香港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我們的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來自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的普通法，其法院裁決具有說服力，但對開曼群島的法院並無約束力。我們股東的權利及董事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受信責任並不如某些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般明確，尤其開曼群島的證券法不如香港般完善。與開曼群島相比，香港的公司法體系更加完善且司法解釋更為充分。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不具備在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的資格。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我們般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並無查閱公司記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揭和押記登記冊以及股東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除外)，亦無取得該等公司的股東名單的一般權利。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有權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等情況下，股東可以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無責任向股東提供有關記錄。這可能會使閣下更難獲得所需的資料，以確定股東動議所須具備的任何

風險因素

事實，或在代理權爭奪中向其他股東徵集代理權。由於上述種種，[編纂]在面對我們的管理層或董事所採取的行動時，可能比作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編纂]更難保護其利益。有關若干開曼群島法律的概要，見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文件載述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多份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無保證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其經濟和二手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其他公開出版物及灼識諮詢經我們委聘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然而，董事概不保證自官方政府刊物取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是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失實或誤導成份，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事實遭到遺留，從而使該等資料存在失實或誤導成份。我們於摘取及轉錄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但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編製基準未必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比，兩者亦未必一致，且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均未有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於任何情況下，[編纂]均須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投放多少重視或關注。

務請閣下仔細閱畢文件，不要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本文件日期後但完成[編纂]前，我們可能會受到報章及媒體報導。報章及媒體載述的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溢利預測及其他有關我們的資料未必見之於本文件。

閣下就股份作出[編纂]決定時，務請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刊發的正式公佈所載的資料。我們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之準確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對我們或[編纂]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之公平及恰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刊物之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有意[編纂]就[編纂]作出[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刊物。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作出是否[編纂]股份的決定時，務請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刊發的正式公佈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如閣下[編纂]認購[編纂]的股份，即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編纂]我們於香港刊發的正式公佈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